

#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 第 11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星期六〉下午 1:30

地點：福華國際文教會館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1 樓「前瞻廳」（台北市新生南路三段 30 號）

主管機關代表：法務部檢察司鍾科長瑞楷

主席：紀理事長互彥

出席：(應到 206 位、親自出席 135 位、委託出席 45 位)

基隆律師公會：黃雅羚、李淑寶、吳文君、游開雄、蔡志雄、陳建宏、林重宏、張珮琦、  
施純貞、游蕙菁、張漢榮、彭傑義、陳智義

桃園律師公會：丁俊和、金 鑫、林仕訪、周威君、紀互彥、徐建弘、洪榮彬、廖德澆、  
鄭仁壽、關維忠、黃秋田、羅美鈴

新竹律師公會：陳恩民、李林盛、楊明勳、魏翠亭、唐琪瑤、王彩又、曾桂釵

苗栗律師公會：饒斯棋、魏早炳、林富華、周敬恒、何邦超、葉文政、張堂歆、賴淑玲、  
陳尚敏、劉明鏡

台中律師公會：黃幼蘭、洪明儒、楊大德、蘇若龍、蔡嘉容、吳紹貴、盧永盛、潘曉琪、  
曾琬鈴

南投律師公會：吳莉鶯、黃靖閔、謝文田、林益輝、陳沅河、呂秀梅、謝明智、姜端林、  
劉瑩玲

彰化律師公會：朱浩萍、何志揚、李慶松、林春榮、邱垂勳、陳忠儀、黃茂松、楊振裕、  
謝英吉

雲林律師公會：吳聰億、林金陽、洪秀一、張智學、施登煌、林進榮、康志遠、施裕琛、  
柳柏帆

嘉義律師公會：林彥百、洪千雅、林春發、林德昇、羅振宏、林琦勝、陳澤嘉、陳偉仁、  
顏伯奇

台南律師公會：宋金比、張文嘉、黃雅萍、陳清白、李孟哲、林瑞成、吳信賢、陳琪苗、  
林仲豪、蔡敬文、蔡雪苓、康文彬

高雄律師公會：施秉慧、李玲玲、郭清寶、周元培、薛西全、莊雯琇、蔡建賢、謝國允、  
吳小燕、周村來、李淑妃

屏東律師公會：曾慶雲、劉家榮、楊靖儀、林朋助、許乃丹、李靜怡、蔡明樹、陳麗珍、  
謝以涵、黃見志、黃吉雄、陳欣怡、郭國益

台東律師公會：吳漢成、李百峰、王丕衍、蕭芳芳

花蓮律師公會：鍾年展、阮慶文、林武順、吳明益、林國泰

宜蘭律師公會：簡坤山、陳倉富、曾文杞、

委託出席：黃教倫(彭傑義代)、鄭擘祺(蔡志雄代)、陳韻如(徐建弘代)、廖永煌(鄭仁壽代)、李文傑(王彩又代)、潘秀華(楊明勳代)、楊隆源(陳恩民代)、張玉琳(周威君代)、李世才(周敬恒代)、張智宏(林富華代)、王勝和(魏早炳代)、陳詩文(陳尚敏代)、徐宏澤(饒斯祺代)、林志忠(洪明儒代)、陳怡成(潘曉琪代)、張績寶(蔡嘉容代)、林坤賢(楊大德代)、趙建興(黃幼蘭代)、洪嘉鴻(曾琬鈴代)、黃文皇(劉瑩玲代)、楊銷樺(林益輝代)、吳中和(謝明智代)、林瓊嘉(吳莉鶯代)、鄭崇煌(陳沅河代)、柯劭臻(黃靖閔代)、李淵源(邱垂勳代)、徐承蔭(謝英吉代)、陳呈雲(黃茂松代)、陳振吉(朱浩萍代)、熊治璿(何志揚代)、蔡金保(施裕琛代)、李建忠(康志遠代)、黃文力(羅振宏代)、廖道成(陳澤嘉代)、張麗雪(洪千雅代)、許雅芬(林仲豪代)、郁旭華(宋金比代)、盧世欽(謝國允代)、蘇俊誠(郭清寶代)、黃奉彬(施秉慧代)、楊岡儒(周元培代)、陳正忠(鍾年展代)、簡燦賢(林國泰代)、吳振東(陳倉富代)、林國璋(曾文杞代)

請假：蔡銘書、許美麗、吳天惠、吳國源、吳聖欽、黃秀蘭、黃紹文、邱芬凌、陳聰敏、黃秀真、廖學興

缺席：陳彥希、黃旭田、張菊芳、連元龍、王永森、劉中城、范瑞華、林瑤、林孜俞、黃麗蓉、陳世杰、高全國、吳雨學、李敏惠、周信宏。

列席：陳副秘書長永喜、張文書主任百欣、林總務主任哲倫、李財務主任典穎

## 壹、主席宣布開會及致詞

## 貳、主管機關代表致詞

## 參、確認本次會議議程

## 肆、確認第 11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紀錄（如附件一）及決議執行情形

1 第 11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紀錄已於 106 年 10 月 16 日寄發全體會員代表在案，同附件一，並函內政部備查（內政部 106.10.23 台內團字第 1060075522 號函備查在案）。

2 審查通過 105 年度收支決算書、收支明細表、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現金出納表、會務發展準備金、員工退撫準備金、二二八司法公義金財務收支表及 106 年度收支預算

書，已函「內政部」備查（內政部 106.10.23 台內團字第 1060075522 號函備查在案）。

3 追認通過本會 106 年 1 至 8 月份財務收支報告。

4 本會第 11 屆理、監事選舉結果，已函請「內政部」備查，內政部亦已於 106 年 11 月 16 日以台內團字第 1060081707 號函頒發本會第 11 屆第 1 任理事長紀互彥律師當選證明書。

5 有關建議司法院修正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 10 條乙案，經提交理監事聯席會議討論後，決議依「法規整理委員會」研究後建議，尚無必要。

## 伍、理事會報告

### 一、各項會議召開情形之報告

1 本會【常務理事會】第 11 屆第 1 次，於 106 年 12 月 16 日召開。

2 本會【理監事聯席會】第 10 屆第 19 次及第 11 屆第 1 至 3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分別於 106 年 10 月 21 日、11 月 4 日、107 年 1 月 27 日、3 月 10 日召開。

3 本會【理事會】第 11 屆第 1 次，於 107 年 1 月 21 日召開。

4 秘書處、各委員會、各專案小組因應各專案及會議需要，不定期於本會會議室召開相關會議。

5 【全國理事長會議】第 11 屆第 1 次全國理事長會議於 106 年 12 月 16 日召開。

### 二、本會推薦會外相關單位代表人選之報告

1 有關全國律師票選第 4 屆「法官評鑑委員會」、「檢察官評鑑委員會」之開票作業，已於 106 年 11 月 10 日進行。第 4 屆司法院法官評鑑委員會律師代表當選人為黃旭田、盧世欽、黃馨慧律師；法務部檢察官評鑑委員會律師代表當選人為葉建廷、李玲玲、林志忠律師，已分別函報「司法院」及「法務部」。

2 函復「司法院」，推薦王副教授正嘉、廖教授大穎、劉教授建宏、吳副教授從周為第 4 屆「法官評鑑委員會」委員候選人(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王副教授正嘉、廖教授大穎獲遴聘。

3 函復「法務部」，推薦陳教授運財、林教授志潔、鄭教授津津、林教授明昕為第 4 屆「檢察官評鑑委員會」委員候選人(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陳教授運財、林教授志潔獲遴聘。

4 函復「新北市政府」，推薦本會「不動產委員會」謝主委昆峰為新北產業園區市有土地立體停車場及多功能會館委託興建營運案第 3 屆協調委員會委員。

5 函復「司法院」，推薦許美麗、陳峰富、楊明勳等三位律師參與該院「研商設置商業法院諮詢會議」。

- 6 函復「司法院」，推薦李副理事長建忠及王常務監事彩又為 107 年度「民間公證人任免委員會」委員。
- 7 函復「法務部」，推薦羅常務理事美鈴為法務部「毒品審議委員會」第 8 屆審議委員。
- 8 函復「法務部」，推薦林秘書長仕訪為「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新任期監察人。
- 9 函復「法務部」，推薦本會刑事法委員會賴主委彌鼎、刑事程序法委員會李主委宜光為該部「刑法研究修正小組」委員。
- 10 函復「司法院」，推薦周元培律師、曾文杞律師為司法院 107 年「庭長任期審查委員會」委員候選人。(遴聘結果尚未公布)

### 三、重要法案研修及會內重要工作執行情形之報告

- 1 有關「律師辦理洗錢防制作業在職進修辦法」，將自 106 年 11 月 5 日起施行，已函各地方律師公會轉知所屬會員。
- 2 有關「桃園律師公會」來函，至盼獲得本會支持推動建置台灣高等法院桃園分院暨桃園高等行政法院乙案，經決議吳常務理事光陸(時任)提出修正案：建議「司法院」、「法務部」於桃、竹地區設置新的台灣高等法院分院、分院檢察署，研議時請通知本會及桃園、新竹律師公會。經附議後，照案通過。本會已函復「桃園律師公會」及致函院部提出建議。司法院已於 106 年 11 月 16 日以秘台廳司一字第 1060029229 號函復，該院將審慎研議，相關評估會議亦將邀請本會及相關律師公會參與。
- 3 「司法院民事廳」邱瑞祥廳長、蔡孟珊法官、林玉華專門委員等一行 3 人，於 106 年 11 月 30 日拜會本會，就「民事訴訟事實審通常程序擴大採行強制律師代理制度之範圍」、「民事訴訟第三審訴訟代理人之資格是否予以限制」、「現行民事訴訟法第 466 條之 2 第 1 項有關『上訴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者，得依訴訟救助之規定，聲請第三審法院為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規定之實務運作意見」、「調解法」等議題交換意見，本會由紀理事長互彥、陳理事怡成、林秘書長仕訪及「民事程序法委員會」傅主委馨儀代表出席接待。
- 4 本會由紀理事長互彥、林秘書長仕訪、傅副秘書長馨儀、謝副秘書長宏明及「公共關係委員會」丁主委俊和共同就司法院與律師相關業務拜會「司法行政廳」王廳長梅英。
- 5 本會為「最高法院」的決議(第一審辯護人有無代被告提上訴理由書義務)及判決通俗化問題，於 106 年 12 月 29 日由紀理事長互彥、李常務理事慶松、林常務理事瑞成及林秘書長仕訪拜會最高該院鄭院長玉山。
- 6 本會與「司法院」及「法務部」於 107 年 1 月 11 日共同主辦「第 73 屆司法節學術研

討會」，本會今年除負責辦理所有行政事務外，主辦第一場次「日本裁判員制度的現況與課題－給台灣的借鏡」，感謝陳教授運財應允擔任報告人、「日本弁護士連合會」及「香港大律師公會」推派代表擔任與談及派員熱情參與。

- 7 有關建議增訂「修復式司法」法源、制訂「調解法」及律師公會成為修復團體及設置調解中心…等建議乙案，已依決議於 107 年 1 月 19 日由紀理事長互彥、林秘書長仕訪、「民事程序法委員會」傅主委馨儀、「律師業務發展委員會」陳主委怡成、「專業律師制度研修委員會」關主委維忠及「法律扶助委員會」李主委林盛拜會「行政院」羅政務委員秉成；1 月 22 日由紀理事長互彥、「民事程序法委員會」傅主委馨儀、「律師業務發展委員會」陳主委怡成、「律師研習所」許執行長美麗拜會「司法院」呂秘書長太郎；另就「醫事爭議處理法草案」，由紀理事長互彥、林秘書長仕訪、「律師業務發展委員會」陳主委怡成及「民事程序法委員會」傅主委馨儀於 107 年 2 月 2 日共同拜會「衛福部」陳部長時中。
- 8 「司法院」檢送「勞動事件法草案」初稿（附立法說明），請本會及各地方律師公會表示意見。本會「勞資關係委員會」張主委清浩於 107 年 2 月 2 日參加該院舉辦之說明會，會後於 2 月 2 日及 2 月 9 日二次召集委員會討論，並提出意見，經以電子郵件傳送全體理監事表示意見後，已於 2 月 22 日以電子郵件函復該院參考。
- 9 本會就判決通俗化議題可先從事實審實施議題，由紀理事長互彥、林秘書長仕訪於 107 年 3 月 9 日拜會「台灣高等法院」李院長彥文。
- 10 為「律師辦理移民業務相關問題」，已函請「行政院」羅政務委員秉成，敦請其出面召集內政部、勞動部等部會共同協商，該院目前已通知會議預定於 107 年 4 月 10 日召開。
- 11 司法院大法官為審理會台字第 13765 號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第 18 庭聲請解釋案，請本會於函到 20 日內，就釋憲聲請書意旨暨說明二至四所列事項，提供卓見及相關資料惠復乙案，已依「刑事法委員會」之意見書，函復該院。
- 12 有關「司法院」檢送「律師轉任法官應繳書狀件數之意見調查表」，經舉手表決，決議維持原規定，即【公開甄試】維持書狀 20 件、【自行申請】維持書狀 40 件，已函復該院參考。
- 13 「法務部」檢附該部參照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修正之律師法修正草案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及其公告，並於 107 年 2 月 7 日邀請本會及各地方律師公會出席「律師法修正草案暨相關業務說明會議」，本會由周副理事長元培及陳常務理事恩民代表出席。
- 14 有關「考選部」就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列考之國文科目列考內容中擬取消「測驗」之題型乙事，本會敬表贊同，已函復該部在案，該部並定於 107 年 3 月 31 日邀請

相關主管機關及職業團體參加研商會議，本會已推派傅副秘書長馨儀代表出席。

#### 四、律師聯誼活動、公益活動辦理情形報告

- 1 慶祝第 70 屆律師節「2017 年第 17 屆全國律師盃慢速壘球邀請賽」，由「台中律師公會」承辦，於 106 年 9 月 30 日於彰化縣大肚溪壘球場舉辦。
- 2 慶祝第 70 屆律師節「106 年度全國律師聯合趣味運動大會」，由「彰化及南投律師公會」共同承辦，於 106 年 10 月 21 日假南投縣南投市漳興國民小學舉行。
- 3 本會與會計師、醫師、牙醫師、中醫師全聯會及全國建築師公會於 107 年 1 月 24 日共同舉辦 107 年度第 6 屆「春暖人間六師攜手玉山愛心捐血救人公益活動」，記者會由林秘書長仕訪代表出席。

#### 五、本會參與其他外部會議（表列如附件二）

#### 六、國際暨兩岸交流暨重要聯誼活動

- 1 「香港律師會」於 106 年 10 月 19-20 日舉辦「兩岸四地青年律師論壇 2017-環球政經新格局青年律師創未來」，本會陳忠儀副理事長（時任）受邀擔任主論壇的主禮嘉賓，為論壇致辭。各議題由本會推派代表擔任與談人，如下列：
  - (一) 跨境商事爭議解決程序與實踐－由管轄、取證、臨時救濟到執行法院判決及仲裁裁決（國際事務委員會 林副主委瑤）
  - (二) 青年律師的未來－如何迎接人工智能與大數據時代（國際事務委員會 劉副主委承愚）
  - (三) 競爭法－跨境商貿的地雷陣（國際事務委員會 傅委員馨儀）
- 2 回訪大韓辯護士協會  
105 年 10 月 28 日「大韓辯護士協會」由 Chang-Woo HA 會長等一行 13 人拜會本會並簽署二會合作備忘錄，106 年 10 月 18 日本會首次回訪，由（以下為時任職務）蔡理事長鴻杰、吳常務理事光陸、紀理事瓦彥、潘理事秀華、施秘書長秉慧、林副秘書長仕訪及「國際事務委員會」張主任委員啓祥及謝副主任委員宏明共同赴韓交流，承韓方精心安排，早上參訪 SIDRC (Seoul International Dispute Resolution Center，首爾國際爭議仲裁中心)、憲法裁判所；下午與大韓辯護士協會座談。
- 3 「香港律師會」函邀本會出席 107 年 1 月 8 日「2018 法律年度開啟典禮」，本會由紀理事長瓦彥、林秘書長仕訪及「國際事務委員會」謝副主委宏明代表出席。
- 4 「新加坡律師公會」函邀本會出席 107 年 1 月 8 日「2018 法律年度開啟典禮」，本會由曾副理事長文杞及「國際事務委員會」張主委啓祥代表出席。
- 5 有關 LAWASIA 本會理事派任一事，經第 10 屆第 19 次理監事會決議改派原候補理事

吳梓生律師擔任，候補理事則由張主委啓祥擔任。惟吳梓生律師因 106 年 12 月 1 日起就任台中市政府法制局局長，無法接任。經「國際事務委員會」張主委啓祥建議，通過林副主委瑤任理事乙職。

- 6 「全球華語律師聯盟」於 107 年 1 月 9 日舉行「前海"一帶一路"法律服務聯合會成立大會」，本會由紀理事長互彥、林秘書長仕訪及「中國大陸事務委員會」周主委威君代表參加。
- 7 「馬來西亞律師公會」於 107 年 1 月 11 日舉行慶祝 2018 馬來西亞法律年度開啟晚宴，本會由李副理事長建忠及「國際事務委員會」謝副主委宏明代表參加。
- 8 「財經法委員會」蔡副主委昆洲以委員會名義參加 IBA 於 107 年 1 月 18-19 日假香港東方文華酒店舉行之年會，議題為有關亞洲律師事務所之前景（IBA Law Firm Management Conference: Growth Prospects for Law Firms in Asia）。
- 9 由「中國大陸事務委員會」規劃之 2018 中國大陸參訪，除依例會與「中華全國律師協會」辦理研討會外，將拜會及參訪司法部、國台辦、中國法學會、百度(網路)、元典(法學人工智慧)、今日標(律所雲端管理)，已函請全體會員代表、全體理監事、各委員會主任委員、秘書處幹部、中國大陸事務委員會委員踴躍報名。

## 七、律師研習所報告

- 1 「律師職前訓練規則」，業經「法務部」於 107 年 2 月 1 日以法令字第 10704506100 號令修正發布，此次修正最主要是新增實務訓練場所，除「律師事務所」、「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外，新增「上市上櫃公司、金融控股公司、銀行業、證券業、期貨業及保險業之法務單位」及「其他經全聯會報請法務部核定之機構或團體」。

### 2 在職進修辦理情形

依例本會函請「司法院」補助 107 年律師在職進修經費 350,000 元整，已經該院同意在案，已從 3 月份陸續辦理中。

### 3 律師職前訓練辦理經過情形

(1)有關 107 年「第 26 期律師職前訓練計畫」及「第 26 期律師職前訓練課程」…等，依會議決議函送「法務部」核定。該部已於 107 年 2 月 21 日召開研商會議，當日本會由紀理事長互彥、許執行長美麗代表出席。

(2)第 26 期律師職前訓練共計 6 梯次，預計 107 年 4 月 16 日第 1 梯次開訓。

### 4 律師研習精進班

「律師研習所」於 106 年 9 月 23 日辦理南區場「律師研習精進班」，由高雄律師公會承辦；北區場於 106 年 11 月 18、19 日舉行，由桃園律師公會承辦。

## 八、各委員會工作報告

請參附件八表列。

## 九、財務、總務報告八、財務、總務報告

- 1 依上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已將 105 年度收支決算書、收支明細表、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現金出納表、會務發展準備金、員工退撫準備金、二二八司法公義金財務收支表及 106 年度收支預算書，已函「內政部」備查（內政部 106.10.23 台內團字第 1060075522 號函備查在案）。
- 2 本會 106 年度收支決算書、收支明細表、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現金出納表、會務發展準備金、員工退撫準備金、二二八司法公義金財務收支報告及 107 年度收支預算書，已於 107 年 1 月 2 日提交第 11 屆第 2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審議並作成決議。
- 3 107 年 1、2 月份財務收支報告表，已送交監事會審議。1 月份部分已收到監事會召集人及常務監事審閱回覆；2 月份部分尚在審閱中。
- 4 107 年 1 月 11 日第 73 屆司法節學術研討會，今年由本會承辦行政事務，由審檢辯均攤行政支出新台幣(下同)463,273 (尚未含會後會議實錄印刷及寄送)，每一單位分攤 154,424 元；本會負責第一場次研討會之其他支出（包括報告人、與談人鐘點費及潤筆費、外國與談人住宿費、外賓歡迎宴…等），計 211,298 元，符合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授權金額 75 萬以內辦理。

## 陸、監事會報告

- 1 經監察，理事會均有確實遵照並執行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事項。
- 2 本會 106 年度收支決算書、收支明細表、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現金出納表、會務發展準備金、員工退撫準備金、二二八司法公義金財務收支報告及 107 年度收支預算書，均經監事會審閱無誤，已列入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 3 107 年 1 月份財務收支報告表，經監事會審閱無誤，已列入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 4 審閱會內財務報表，截至 2 月底會務可動用之資金為 26,882,970 元。

## 柒、討論事項

- 一、紀理事長互彥提案：本會 106 年度收支決算書、收支明細表、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現金出納表、會務發展準備金、員工退撫準備金、二二八司法公義金財務收支表，如**附件三**，請審議案。

說明：依本會第 11 屆第 2 次理監事聯席會決議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函請內政部備查。



二、紀理事長互彥提案：本會 107 年度收支預算書，如附件四，請審議案。

說明：依本會第 11 屆第 2 次理監事聯席會決議辦理。

決議：(一)照案通過，函請內政部備查。

(二)爾後預算書中之編列，如與上一年度決算數比較後明顯大幅減少編列部分，應於下方註記說明。

三、紀理事長互彥提案：請追認 107 年 1 月份財務收支報告，如附件五。

決議：照案通過。

四、紀理事長互彥提案：本會章程修正草案，如附件六，請討論案。

說明：(一)依本會第 11 屆第 3 次理監事聯席會決議辦理。

(二)各地方律師公會於 107 年 3 月 10 日理監事聯席會議(討論章程案)會前、會後所提出之書面意見，如附件七。

(二)章程第 17 條規定

會員代表大會應有會員公會 1/2 以上及會員代表總額 1/2 以上之出席並以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決議之，

但下列事項之決議，應有出席人數 2/3 以上之同意行之：

一 章程之訂定與變更。

二 理事、監事之罷免。

三 財產之處分。

四 解散。

五 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決議：(一)第 4 條

原 條 文	決議修正條文(或決議)
第 4 條 凡依律師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經主管機關核准成立之各地律師公會均得加入本會為會員。 每一會員公會按其所屬律師人數，依左列規定選派會員代表： 一 滿 50 人之公會，得選派代表 3 人。 二 滿 50 人以上之公會，每增 50 人得增選會員代表 1 人，但最	第4條 <u>本會由</u> 依律師法第11條第2項規定設立之律師公會為會員。 每一會員公會 <u>除其理事長為當然會員代表外，按其主區會員</u> 人數，依 <u>下</u> 列規定選派會員代表： 一 滿 <u>150</u> 人之會員公會，得選派會員代表 <u>5</u> 人。 二 滿 <u>150</u> 人以上之 <u>會員</u> 公會，每增 <u>150</u> 人得增選會員代表1人， <u>餘</u>

<p>多不得超過 15 人。</p>	<p><u>數未滿150人者，仍得選任1人。但任一會員公會之會員代表人數逾本會會員代表總數1/4者，減至1/4。</u></p> <p><u>各會員公會之理事長職務變動時，由新任者繼任身為會員公會理事長在本會之一切職務。</u></p> <p><u>本會理事長、副理事長為本會當然會員代表。其職務變動時，由接任者遞補。</u></p>
--------------------	---

(二)第 7 條

原 條 文	決議修正條文（或決議）
<p>第 7 條 會員代表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且危害本會之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通知其所屬公會改派之。</p>	<p>第 7 條 <u>各會員公會依第 4 條第 2 項選派之會員代表有下列情形之一，當然解任，除第 1 款外，應通知其所屬公會改派之：</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u>一 選派之會員公會喪失本會會員資格者。</u></li> <li><u>二 撤銷律師登錄或退出原選派之會員公會者。</u></li> <li><u>三 辭職。</u></li> <li><u>四 受律師法停止執行職務或除名之懲戒處分確定者。</u></li> <li><u>五 會員代表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且危害本會之情節重大，經本會會員代表大會決議解任者。</u></li> </ul>

(三)第 8 條

原 條 文	決議修正條文（或決議）
<p>第 8 條 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代表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表代理。每一會員代表僅得代理 1</p>	<p>第 8 條 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代表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表代理。每一會員代表僅得代理 1 人，<u>除各會員公會之當然會員代表</u></p>

人，但不以同屬同一會員公會為限。 委託出席人數不得超過該次大會親自出席人數之 1/3。	<b>外，其餘會員代表之代理，不以同屬同一會員公會為限。</b> 委託出席人數不得超過該次大會親自出席人數 1/3。
--	---

(四)第 9 條

原 條 文	決議修正條文（或決議）
<p>第 9 條</p> <p>本會置職員如下：</p> <p>一 理事 35 人，組織理事會執行本會一切會務，並互選常務理事 11 人。由理事就常務理事推選理事長 1 人、副理事長 3 人。理事長、副理事長任期 1 年，連選得連任 1 次。</p> <p>二 候補理事 11 人，於理事缺額時依次遞補之。</p> <p>三 監事 11 人，組織監事會監察本會一切會務，互選常務監事 3 人，並互推 1 人為監事會召集人，監事會召集人任期 1 年，連選得連任 1 次。</p> <p>四 候補監事 3 人，於監事缺額時依次遞補之。</p>	<p>決議：表決不通過，即維持原條文。</p>

(五)第 10 條、第 12 條、第 13 條

原 條 文	決議修正條文（或決議）
<p>第 10 條</p> <p>理事、監事之任期 3 年，連選得連任 1 次，均屬無給職，其被選人不以會員代表為限。</p> <p>理事、監事及候補理事、候補監事由會員代表選舉之。</p>	<p>決議：表決不通過，即維持原條文。</p>
<p>第 12 條</p> <p>理事、監事執行職務，如有違反法令、章程或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p>	<p>決議：表決不通過，即維持原條文。</p>

者，得經監事會或會員代表 1/5 連署，提交會員代表大會罷免之。	
<p>第 13 條</p> <p>理事、監事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當然解任，其缺額由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分別依次遞補：</p> <p>一 其隸屬之律師公會喪失本會會員資格者。</p> <p>二 撤銷律師登錄或退出原隸屬公會而未加入其他公會者。</p> <p>三 辭職或被罷免者。</p> <p>四 受律師法停止執行職務或除名之懲戒處分確定者。</p>	決議：表決不通過，即維持原條文。

(六)第 14 條

原 條 文	決議修正條文（或決議）
<p>第 14 條</p> <p>本會為加強發展會務得設置下列各委員會，其主任委員及委員由理事長提經理事會同意後聘任之：</p> <p>一 律師倫理委員會</p> <p>二 人權保護委員會</p> <p>三 司法革新委員會</p> <p>四 憲政改革研究委員會</p> <p>五 民事法委員會</p> <p>六 刑事法委員會</p> <p>七 行政法規委員會</p> <p>八 民事程序法委員會</p> <p>九 刑事程序法委員會</p> <p>十 裁判實務委員會</p> <p>十一 非訟程序委員會</p> <p>十二 財經法委員會</p> <p>十三 消費者保護委員會</p> <p>十四 環境法委員會</p> <p>十五 智慧財產權委員會</p> <p>十六 社會法委員會</p>	<p>第 14 條</p> <p>本會為加強發展會務得設置下列各委員會，其主任委員及委員由理事長提經理事會同意後聘任之：</p> <p>一 律師倫理委員會</p> <p>二 人權保護委員會</p> <p>三 司法革新委員會</p> <p>四 憲政改革研究委員會</p> <p>五 民事法委員會</p> <p>六 刑事法委員會</p> <p>七 行政法規委員會</p> <p>八 民事程序法委員會</p> <p>九 刑事程序法委員會</p> <p>十 裁判實務委員會</p> <p>十一 非訟程序委員會</p> <p>十二 財經法委員會</p> <p>十三 消費者保護委員會</p> <p>十四 環境法委員會</p> <p>十五 智慧財產權委員會</p> <p>十六 社會法委員會</p>

十七 法規整理委員會	十七 勞資關係委員會
十八 勞資關係委員會	十八 國際事務委員會
十九 國際事務委員會	十九 中國大陸事務委員會
二十 中國大陸事務委員會	二十 國會聯繫委員會
廿一 國會聯繫委員會	廿一 律師業務發展委員會
廿二 律師業務發展委員會	廿二 編輯委員會
廿三 編輯委員會	廿三 會館籌設委員會
廿四 會館籌設委員會	廿四 律師權益維護暨申訴處理委員會
廿五 律師權益維護暨申訴處理委員會	廿五 法律扶助委員會
廿六 法律扶助委員會	廿六 經理事會通過設置之其他委員會
廿七 經理事會通過設置之其他委員會	
理事會應將各委員會工作執行情形，向會員代表大會提出書面報告。	理事會應將各委員會工作執行情形，向會員代表大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第 14 條之 1

原 條 文	決議修正條文（或決議）
第 14 條之 1 本會得設律師研習所，其設置辦法由理事會另定之。	第 14 條之 1 本會得設律師研習所，其設置辦法由理事會訂定。

(八)第 16 條之 1

原 條 文	決議修正條文（或決議）
第 16 條之 1 本會以會員代表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其職權如下： 一 章程之訂定及變更。 二 選舉及罷免理事、監事。 三 律師倫理規範之訂定及修正。 四 審議年度會務報告、工作計劃及經費預算、決算。 五 審議會員代表之除名處分。 六 審議財產之處分。 七 審議本會之解散。 八 審議有關會員權利義務之其他	第 17 條 本會以會員代表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其職權如下： 一 章程之訂定及變更。 二 選舉及罷免理事、監事。 三 律師倫理規範之訂定及修正。 四 審議年度會務報告、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決算。 五 審議各會員公會依第 7 條第 5 款會員代表解任案。 六 審議重大財產之處分。 七 審議本會之解散。

重要事項。	八 審議有關會員權利義務之其他重要事項。 <b>會員代表大會會議規則，由理事、監事聯席會議訂定。</b>
-------	---

(九)第 26 條

原 條 文	決議修正條文（或決議）
第 26 條 本章程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施行，並陳報主管機關備查。修改時，亦同。	第 <b>32</b> 條 本章程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施行，並陳報主管機關備查。修改時，亦同。 <b>但本章程就條文施行日期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b> <b>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修正之條文，其施行日期，由理事、監事聯席會議定之。</b>

(十)第 16 條之 2、第 16 條之 3

原 條 文	決議修正條文（或決議）
第 16 條之 2 本會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 審議會員代表之資格。 二 召開會員代表大會並執行其決議事項。 三 選舉或罷免常務理事、副理事長、理事長。 四 同意聘任或解聘秘書長、副秘書長、主任、各委員會主任委員、委員及其他會務工作人員。 五 審查提報會員代表大會審議事項。 六 擬訂年度工作計畫、業務報告及經費預算、決算。 七 本會典章制度之審議。 八 入會費及常年會費之查核。 九 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應辦事項。	第 <b>18</b> 條 本會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 審議會員代表之資格。 二 召開會員代表大會並執行其決議事項。 三 選舉或罷免常務理事、副理事長、理事長。 四 同意聘任或解聘秘書長、副秘書長、主任、各委員會主任委員、委員及其他會務工作人員。 五 審查提報會員代表大會審議事項。 六 擬訂年度工作計畫、業務報告及經費預算、決算。 七 本會典章制度之審議。 八 入會費及常年會費之查核。 九 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應辦事項。 <b>理事會會議規則，由理事會訂定。</b>

<p>第 16 條之 3 本會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 選舉或罷免常務監事。 二 監察理事會執行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事項。 三 監察理事會會務及財務報告。 四 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應辦事項。</p>	<p>第 19 條 本會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 選舉或罷免常務監事。 二 監察理事會執行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事項。 三 監察理事會會務及財務報告。 四 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應辦事項。 <b>監事會會議規則，由監事會訂定。</b></p>
---	---

(十一)第 17 條、第 18 條、第 19 條、第 20 條、第 21 條

原 條 文	決議修正條文（或決議）
<p>第 17 條 會員代表大會應有會員公會 1/2 以上及會員代表總額 1/2 以上之出席並以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決議之，但下列事項之決議，應有出席人數 2/3 以上之同意行之： 一 章程之訂定與變更。 二 理事、監事之罷免。 三 財產之處分。 四 解散。 五 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p>	<p>第 20 條 會員代表大會應有會員公會 1/2 以上及會員代表總額 1/2 以上之出席，並以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決議之。但下列事項之決議，應有<b>會員公會 2/3 以上及會員代表總額 1/2 以上之出席，並以</b>出席人數 2/3 以上之同意行之： 一 章程之訂定與變更。 二 理事、監事之罷免。 三 <b>重大</b>財產之處分。 四 解散。 五 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b>前項會員公會之出席及權利行使，以該會員公會之當然會員代表認定之。</b></p>
<p>第 18 條 理事會、監事會、常務理事會、常務監事會及理監事聯席會，須有 1/2 以上之理事、監事、常務理事、常務監事之出席，方得開會；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並得列席。</p>	<p>第 21 條 理事會、監事會、常務理事會、常務監事會及<b>理事、監事</b>聯席會，須有 1/2 以上之理事、監事、常務理事、常務監事之出席，方得開會；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並得列席。</p>
<p>第 19 條 會議事件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均以</p>	<p>第 22 條 會議事件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均以</p>

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決定之。	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決定之。
第 20 條 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理監事聯席會及常務理事會之主席由理事長擔任之；監事會及常務監事會之主席由監事會召集人擔任之。	第 23 條 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理事、監事聯席會及常務理事會之主席由理事長擔任之；監事會及常務監事會之主席由監事會召集人擔任之。
第 21 條 第 16 條第 1 款至第 5 款之各種會議，均依有關法令規定陳報主管機關。	第 24 條 第 16 條第 1 款至第 5 款之各種會議，均依有關法令規定陳報主管機關。

(十二)第 22 條、第 23 條、第 24 條

原 條 文	決議修正條文（或決議）
第 22 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一 入會費：各公會會員未滿 50 人者入會費新台幣 10000 元；50 人以上未滿 100 者新台幣 20000 元；餘類推。 二 常年會費：各會員公會依其會員人數每人每月新台幣 100 元，由各會員公會按月繳交本會。但依各該會員公會之章程，減免納常年會費者，其人數應自本款數額中扣除。 三 其他收入。	決議：表決不通過，即維持原條文。僅修改號次。 第 25 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一 入會費：各公會會員未滿 50 人者入會費新台幣 10000 元；50 人以上未滿 100 者新台幣 20000 元；餘類推。 二 常年會費：各會員公會依其會員人數每人每月新台幣 100 元，由各會員公會按月繳交本會。但依各該會員公會之章程，減免納常年會費者，其人數應自本款數額中扣除。 三 其他收入。

(十三)第 23 條、第 24 條

原 條 文	決議修正條文（或決議）
第 23 條 各項費用之支出，應檢附單據，由經手人簽收，各組主任簽章及秘書長，理事長，審核後支付。	第 26 條 各項費用之支出，應檢附單據，由經手人簽收，各組主任簽章及秘書長、理事長審核後支付。
第 24 條 理事長應將本會每月款項收支情形	第 27 條 理事長應將本會每月款項收支情形



連同有關單據、簿冊提出理事會報告，經送監事會審核並於每年度終了後 1 個月內編製決算報告書，連同審核報告提請會員代表大會審議。	連同有關單據、簿冊提出理事會報告，經送監事會審核，並於每年度終了後 1 個月內編製決算報告書，連同審核報告提請會員代表大會審議。
---	--

(十四)修正草案第六章（即第六章章名及修正條文第 28 至 30 條），延下次會議討論。

(十五)第 25 條

原 條 文	決議修正條文（或決議）
第 25 條 本會解散或撤銷時其剩餘財產應依法處理，不得以任何方式歸屬個人或私人企業所有。	第 <u>31</u> 條 本會解散或撤銷時其剩餘財產應依法處理，不得以任何方式歸屬個人或私人企業所有。

五、謝會員代表以函提案：入會制度應以「使用者付費」為原則，請討論案。

說明：建請修改入會制度應仍秉持「使用者付費」精神，不宜由僅欲於少數地區執業之律師補貼欲於全國各地執業之律師，請討論案。

辦法：仍採單一入會，但有需要至外地開庭之律師，於辦案期間按月支付服務費，辦畢停繳。服務費可高於主區月費，故各律師可自行斟酌至該地辦案期間長短，決定是否加入主區。僅支付服務費之律師不享有會員得享之權利。

決議：已併第四案一起討論。

## 捌、臨時動議

一、陳會員代表恩民提案：本會修法(律師法)、修章專案小組繼續運作，請各地方律師公會推派代表共同參與，請討論案。

決議：敬請各地方律師公會於 15 日內推派代表參與本會修法(律師法)、修章專案小組。

## 玖、散會（會後於 2 樓「悅香軒」餐敘）

紀錄：羅慧萍

主席：

紀 互 亨